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2003 年 9 月 8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 1 次会议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于 2003 年 9 月 8 日、9 日和 11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它还在 9 月 9 日和 10 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缔约国大会主席任命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西班牙）担任工作组主席。
2.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该厅的高级法律干事 Serguei Tarassenko 担任工作组秘书。
3. 工作组收到了法院的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ICC-ASP/2/2）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ICC-ASP/2/7 和 Corr. 1）。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外聘审计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法院对该报告的初步评论。
4. 9 月 8 日，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副主席 Hahn Myung-jae（大韩民国）、法院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国际审计主任 Graham Miller。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Karl Paschke（德国）出席了工作组其后举行的所有会议。

二. 法院 2004 年方案预算的审议经过

5. 工作组第 1、2 和 3 次会议审议了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分为三大类：适用于所有主要方案的一般性建议、适用于特定工作方案的具体建议和有关方案和财务委员会本身的运作的体制性建议。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6. 工作组核可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15、16、19、20、21、25、26 和 29 段中提出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7.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法院每个季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其中除其他外, 阐述开支、每个主要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捐款情况。工作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但认为 2004 年只要每六个月为此目的提交一份报告即可, 并建议这样做。
8. 委员会的报告第 27 段建议将方案预算所有加班费项下的经费削减 50%。对此工作组建议削减 25%。工作组希望郑重表示, 不应将这一建议视为赞同法院有一种“加班文化”。相反的是, 书记官长应在编制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时, 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准备如何尽量减少加班。书记官长应进一步实施有关采用和管理加班的内部条例, 以便根据既定程序只在特殊情况下加班。
9. 工作组还注意到, 如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所述, 法院同东道国就法院临时房舍及永久性房舍的需求进行了积极的讨论。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对每个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 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10.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中建议把用于支付法官薪酬的分配款减少 20%, 因为这是比较恰当的有关费用估计数; 对此, 工作组认为, 应保留方案预算草案原先提出的分配款, 并建议这样做。
11. 工作组赞同委员会报告第 32 和 33 段中剩余的其他所有建议。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12.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36 和 37 段中的所有建议。屋子在赞同拟对检察官办公室方案做出的削减程度, 但建议检察官可根据主要方案 2 的核定批款数额和员额配置表来决定有关削减。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13. 工作组赞同委员会报告第 40 至 49、52 和 53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

14.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50 和 51 段，工作组确认保护证人和受害者参与科极为重要，而且需要确保该科开展工作有足够的经费。它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第 50 段中建议把支付证人直接开支的经费减少 30%，把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50%，并在第 51 段中进一步建议把支付给受害者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50%。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书记官长就这些建议发表的意见，并决定建议大会把用于支付证人直接开支的经费减少 15%，把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25%，并把支付给受害者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配款减少 25%。

15. 工作组还建议根据主要方案 3 的核定批款和员额配置表，视需要灵活进行削减。

16. 委员会在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将 1 个 P-5 员额改叙为 D-1（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并新设立一个 P-3 审计员员额。工作组赞同这一建议。

17. 工作组还审议了书记官处预算科的经费是否充足的问题。它决定维持目前的经费，因为它知道书记官长今后将审议这一问题，并会在铭记他有权在主要方案 3 内调拨员额和资源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8. 委员会在报告第 56 段中建议大会不批准有关设立一个 P-5 级秘书处副主任的提议。鉴于无法确定 2004 年的工作量，工作组建议目前不设立这一员额；但是应提供数额为 84 921 欧元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便根据工作量有此需要时使用。

19. 委员会在报告第 57 段中建议不核准意外准备金。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东道国代表声明说，荷兰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用于在财务上支助缔约国大会及大会主席团今后的会议的 300 000 欧元的捐款在 2004 年财政期间仍然有效。根据这一声明，工作组赞同委员会关于不核准意外准备金的建议。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体制性建议

20.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1 至 63 段中建议委员会成员的旅费、住宿费和津贴从现在起由方案预算经费支付。

21. 工作组认为，上述建议有助于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它的会议。为此，它提议缔约国大会批准这项建议。这将需要修改缔约国大会题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第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支付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开支”。本报告附件二附有一项载列所需修正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核准。

22. 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64 段中建议“它在 2004 年春季试增加一次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天，以审议法院的工作情况，更深入地审查重大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总共需要在 2004 年方案预算在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列入 447 836 欧元的经费。

23. 工作组认真审查了据以提出上面第 22 段所列数额的有关假设。考虑到在海牙举行会议将不需要租会场，曾开一次会议需要翻译的材料会少得多，工作组认为，应为有关服务核拨 176 820 欧元。鉴于需要增加 30 336 欧元，用于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工作组建议大会总共核准 207 156 欧元，用于会议的会议和非会议服务，列在 2004 年方案预算的主要方案 4 下。

三. 外部审计

24. 外聘审计员向工作组提供了介绍他 2003 年开展工作的范围和采用的方法的资料，其中包括对财务问题、管理和治理的初步意见。还向法院提供了初步意见。工作组建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资料，并期望在 2004 年收到外聘审计员有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报告。

四.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25. 9 月 11 日，工作组在第 4 次会议上审议和赞同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二中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建议大会核准该议事规则。

五. 工作组的建议

26. 国际刑事法院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本报告附件一和二所载的决议草案一和二。

附件一

决议草案一

A. 2004 年方案预算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 2004¹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预算草案 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² 中提出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 核准批款共计 53 071 846 欧元，用途如下：

主要方案	欧元
主要方案 1	
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5 780 873
主要方案 2	
检察官办公室	14 041 441
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0 650 360
主要方案 4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599 172
共计支出	53 071 846

2. 还核准上述各个主要方案的员额配置表如下：

	院长会议和 各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共计
副秘书长	—		1		—		—		1
助理秘书长	—		2		1		—		3
D-2	—		—		—		—		—
D-1	—		1		2		1		4
P-5	1		10		9		0		20
P-4	—		22		21		2		45
P-3	1		17		39		—		57
P-2/P-1	18		35		23		—		76
小计	20		88		95		3		20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3		10		2		15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1		31		111		1		154
小计	11		34		121		3		169
共计	31		122		216		6		375

¹ ICC-ASP/2/2。

² ICC-ASP/2/7。

3. **请**法院在编制2005年方案预算时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委员会报告³第14、15、16、19、20、21、46、48、49、52和53段中的意见和建议；

4. **还请**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每六个月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

5. **授权**法院在执行核定的方案预算时，更改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职等员额的叙级，条件是在上文第2段列出的各个方案中，各个职等的员额总数不变；另一个条件是何此类改叙都应符合根据《法院工作人员条例》制订的有关内部程序；

6. **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就其2003年工作范围提供的初步资料，并期待在2004年收到外聘审计员有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

B. 2004年周转基金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决定设立2004年周转基金，数额为4 425 000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决定，就2004年而言，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适用于2004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对之作出调整，以顾及联合国会员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之间的差异。

D. 2004年批款的筹措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决定，就2004年而言，应根据《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第5.1条和第5.2条条例，筹措由缔约国大会分别根据本决议A部分第1段和B部分核可的数额为53 071 846欧元的预算批款和用于周转基金的数额为4 425 000欧元的款项。

³ 同上。

附件二

决议草案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铭记其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第 ICC-ASP/1/Res. 5 号决议，

考虑到财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⁴ 第 63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4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报告⁵ 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

决定将修订其第 ICC-ASP/1/Res. 5 号决议第 15 段，该段原文是：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支付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开支。”

现改为：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支付。”

⁴ ICC-ASP/2/7。

⁵ ICC-ASP/2/WGPB/L. 1。